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權金城訂立(i)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權金城向本集團供應若干食材及調味品；及(ii)倉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權金城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

於同日，新辣道商貿(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權金城訂立底料加工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權金城向新辣道商貿提供底料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權金城為Hony Capital Fund V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由Exponential Fortune間接持有80%權益，而Exponential Fortune則由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權金城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總計而言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權金城。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根據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權金城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食材，包括調制牛肉、調制豬肉、調制雞肉、調味品等若干食材。

定價政策

各產品定價乃根據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所附雙方協定的價格表及參考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價經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應遵循以下定價原則：

- (a) 於期限內，權金城須保證各種產品的價格為權金城於同期提供同等質量的同一產品的最低價。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產品的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 (1) 倘本公司發現產品的價格高於最低市價，權金城須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後，立即將產品的價格調整至最低市價，並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限內實際已作出採購的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及
 - (2) 倘權金城以低於協定價目表的價格向第三方提供產品，權金城須於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當日通知本公司，而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價格將自動調整至與向第三方提供者相同的價格。倘權金城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減少採購量或終止協議，並要求權金城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同期實際已作出採購的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

- (b) 權金城同意，不論出於任何理由，在未經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概不得提高根據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將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價格。
- (c) 倘若權金城因原材料成本增加及與權金城無關的理由而需要提高根據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所供應產品的價格，權金城須提前30天向本公司發出提議提高價格的書面通知，惟此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告作實。

付款條款

本公司須於下達訂貨單當日作出現金付款。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付款款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權金城對本集團的食材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61,000元及人民幣2,544,000元。根據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向權金城採購的一方主要為(i)百權，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中小型連鎖餐飲公司，其主要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方始運營；及(ii)蘭州聚福，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小型連鎖餐飲公司，其在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方始運營；百權與蘭州聚福均向權金城採購各種食材及調味品。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一年就向權金城採購食材及調味品的未經審計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所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iii)權金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須向本集團提供的食材量；及(iv)約10%的緩沖量，以備本集團對權金城食材及調味品需求的潛在增加。

在考慮預計向權金城採購的食材量時，本公司同樣考慮到(i)百權及蘭州聚福運營權金城品牌門店需採購部分權金城專有食材及調味品，(ii)與其他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食材的價格及質量相比，權金城所提供的食材具備同等質量，但價格更為優惠且供應穩定。

底料加工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新辣道商貿；及
- (2) 權金城。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根據底料加工服務協議，權金城將向新辣道商貿提供委託底料加工服務。

定價政策

加工服務費定價乃參考競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給予的加工服務市價釐定，並應遵循以下定價原則：

- (a) 新辣道商貿就每件為700克以下的底料而應向權金城支付之加工費為人民幣1.70元／件（含稅）及人民幣1.50元／件（不含稅）。
- (b) 於期限內，權金城須保證加工費為權金城於同期提供同等質量的同一服務的最低價。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加工費將作相應調整：
 - (1) 倘本公司發現加工費高於最低市價，權金城須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後，立即將服務的價格調整至最低市價，並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限內實際已作出採購的服務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及

- (2) 倘權金城以低於協定價目表的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權金城須於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當日通知本公司，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加工費將自動調整至與向第三方提供者相同的價格。倘權金城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減少訂單量或終止協議，並要求權金城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同期實際已作出採購服務的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

付款條款

付款期將按雙方協定的付款周期進行。訂約方應於緊接交付日期後曆月的第1日至第5日對賬並確認。新辣道商貿將於確認收到權金城的發票後作出現金付款。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付款款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權金城向本集團提供底料加工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611,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底料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過往一年就權金城所供應底料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 根據底料加工服務協議所供應底料加工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及(iii) 本集團現時的實際生產及經營量。

倉儲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權金城。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根據倉儲服務協議，權金城將於北京向本集團供應包括常溫、冷凍及冷藏儲存的倉儲服務。

定價政策

將予提供的倉儲服務之定價乃根據倉儲服務協議所附雙方協定的價格表，及參考同質服務市價釐定。本集團應付權金城的倉儲服務費將考慮權金城實際提供的倉儲服務天數、所使用倉儲類型及本集團銷售額等因素。儘管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總額將受限於年度上限，惟根據倉儲服務協議收取的最低服務費總額將為每月人民幣70,000元。

於期限內，權金城須保證倉儲服務價格為權金城於同期提供同等質量同一服務的最低價。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服務的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 (1) 倘本公司發現倉儲服務的價格高於最低市價，權金城須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後，立即將服務價格調整至最低市價，並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限內實際已作出採購的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及
- (2) 倘權金城以低於協定價目表的價格向第三方提供倉儲服務，權金城須於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當日通知本公司，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價格將自動調整至與向第三方提供者相同的價格。倘權金城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減少採購量或終止協議，並要求權金城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同期實際已作出採購的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

付款條款

付款期將按雙方協定的付款周期進行。訂約方應於曆月的第5日至第10日對賬並確認。本公司將於確認收到權金城的發票後作出付款。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付款款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權金城向本集團銷售倉儲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7,000元及人民幣1,933,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元。

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一年就採購倉儲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倉儲服務協議所供應倉儲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及(iii)約10%的緩沖量，以備本集團對倉儲服務需求的潛在增加。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並確保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已取得及審閱並將繼續取得及審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類似合約，以獲得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該等報價及／或類似合約將由本集團進行交叉檢查及評估，以確保根據該等協議出售／將供應（視乎情況而定）的產品將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相若及不遜色。倘某一產品的市價低於權金城（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本集團有權要求權金城立即降低其供貨價格，並要求其支付相當於本集團實際採購價格差額兩倍的金額作為損害賠償；
- (ii) 本公司採購部將記錄本集團就根據該等協議供應的產品向相關訂約方支付的總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將根據各相關業務部門上報的交易金額，按月收集並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在每個月交付後，本集團將分別與相關訂約方聯繫，對賬目進行核對及確認，以確保相關該等協議的條款得到遵守；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交易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進行年度審閱，以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關該等協議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確認交易金額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權為中小型餐飲連鎖公司，一直向權金城採購食材和調味品，而權金城一直以合理價格供應產品且其質量一貫穩定。考慮到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權金城所提供的食材具備同等質量，但價格更為優惠，儘管本集團亦已就供應食材及調味品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洽，本公司預期根據該等協議來自權金城的供應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時確保供應穩定、質量有保證及成本合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經營連鎖餐飲行業，對倉儲服務要求高。經與市場中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給予的價格比較後，由於其同質服務下更優惠的價格，本公司決定繼續委聘權金城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及底料加工服務。

由於任何該等協議中概無條文規定本集團僅可自該等協議的相關訂約方採購食材、調味品或倉儲服務及底料加工服務，本集團可向其他供應商選購有關食材、調味品及採購倉儲服務及加工服務。本集團將採購的產品數量和服務將取決於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及能力（視乎本集團將下達的具體訂單而定）。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分別與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的結果。定價基準將參考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相關產品的成本而釐定，並已設立調整機制以確保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趙令歡先生因其於權金城的間接權益而須就該等協議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就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新辣道商貿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連鎖餐廳經營。

新辣道商貿主要從事麻辣魚及調味品的批發及零售。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新辣道餐飲全資擁有。新辣道餐飲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中式火鍋連鎖餐廳。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李劍先生及徐伯春先生分別擁有約87.0%、6.85%及6.15%之權益。

權金城

權金城主要從事製售加工餐飲即食食品、倉儲代理服務及銷售食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權金城為Hony Capital Fund V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種投資工具。其普通合夥人是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Fund V GP**」）。Hony Fund V GP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的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由趙先生持有49%股權，而趙先生則為Hony Fund V GP、Hony Group Management、Hony Managing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的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權金城為Hony Capital Fund V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由Exponential Fortune間接持有80%權益，而Exponential Fortune則由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49%權

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權金城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總計而言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有關期間該等協議項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計算，由於有關期間該等協議交易金額所涉及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少於0.1%，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有關期間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獲全面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底料加工服務協議及倉儲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權」	指	北京百權二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ponential Fortune」	指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趙先生持有49%股權

「食材及調味品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權金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權金城向本集團供應若干食材及調味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Capital Fund V」	指	Hony Capital Fund V,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底料加工服務協議」	指	新辣道商貿與權金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權金城向新辣道商貿提供委託底料加工服務
「蘭州聚福」	指	蘭州聚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權金城」	指	權金城食品加工(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權金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權金城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

「新辣道餐飲」	指	北京新辣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由本公司持有87.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辣道集團」	指	新辣道餐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辣道商貿)
「新辣道商貿」	指	北京新辣道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87%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羅維仁先生。

* 僅供識別